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消小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杰
被　　告　皇倫國際家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初善琳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3 條之3 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 年12月5 日前往台中世貿中心參觀家具、家飾及裝潢設計，被告公司之經理主動前來介紹，原告因而向被告公司購買床墊、床頭、床底等家具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 元，被告保證床墊原物料係由美國進口、台灣製作，原告並已支付90,000元。嗣後經原告查證，上開床墊並無商品標示，被告有詐欺之情事。為此，請求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付價金90,000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109 年12月5 日前往台中世貿中心參觀家具、家飾及裝潢設計，被告公司之經理主動前來介紹，原告因而向被告公司購買床墊、床頭、床底等家具，約定價金

為290,000 元，被告保證床墊原物料係由美國進口、台灣製作，原告並已支付90,000元。嗣後經原告查證，上開床墊並無商品標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訂貨單、被告公司經理名片、電子發票、刷卡單、與被告公司經理之對內容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，民法第354 條、第35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向被告購買上開床墊，被告既保證床墊之原物料係從美國進口、台灣製造，自應提出原物料進口證明及國內產製證明以實其說，詎被告竟未能提出，尚無法證明上開床墊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已付之買賣價金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3 月6 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
1,000 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